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6月30日期滿。

為重續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安排，於2025年3月21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於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內，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建議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8%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6月30日期滿。

為重續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安排，於2025年3月21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於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內，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建議年度上限。

##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5年3月21日

###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與
2. 本公司。

### 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就此，於2025年3月21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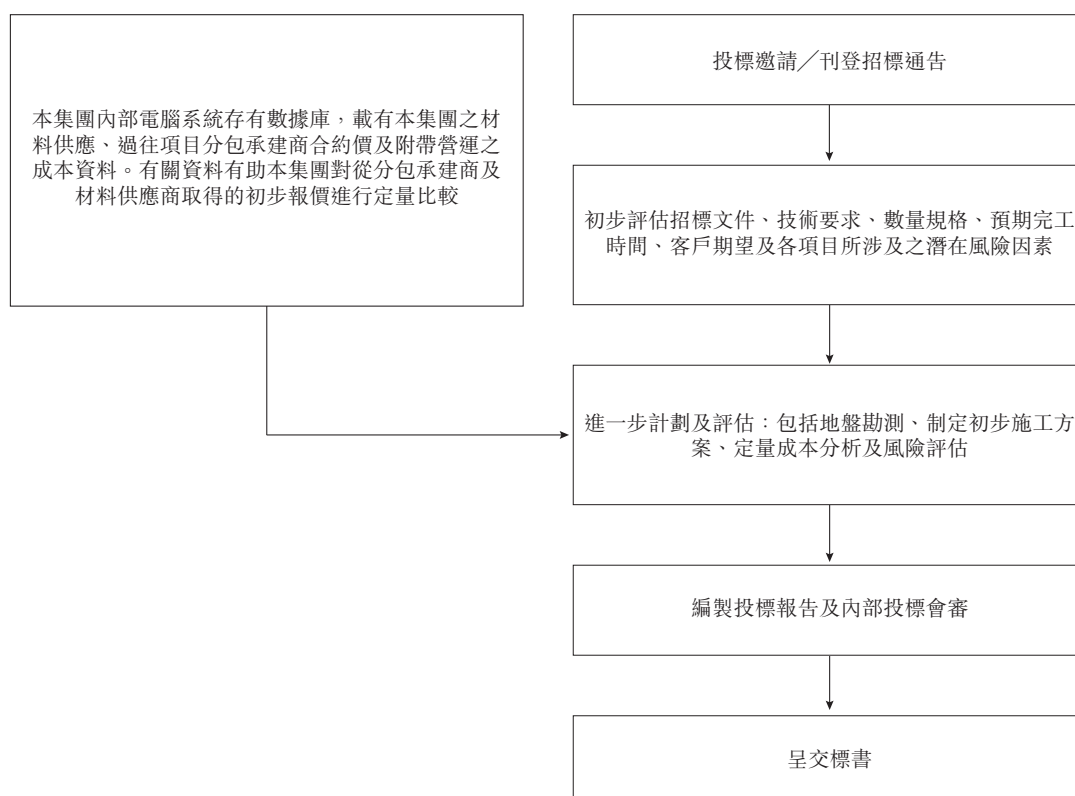
- (a) 本集團可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30日及202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向本集團授出之合約總額均不得超過港幣70億元（即建議年度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交易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提交之價格及條款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才被甄選及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本集團之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擬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而言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涉及(i)接獲投標邀請；(ii)初步評估招標文件；(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下圖所示有關程序將使本集團審視將投標之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決定所提交標書之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技術規定、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期望等因素及各項目所涉及之潛在風險因素。隨後本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初步施工方案、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本集團將審視其內部數據庫存有的本集團之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合約價及附帶營運之成本資料。有關資料將有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獲得之報價及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本集團亦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價格，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格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而言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倘本集團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並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本集團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編製標書之條款及價格，而倘本集團被最終業主指定為分包承建商，支付予本集團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交易之實際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之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約整)	現有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建議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811	5,00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67	7,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706	7,000	—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	無 <sup>#</sup>	4,000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	—	7,000
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	—	—	7,000
截至2028年6月30日止年度	—	—	7,000

<sup>#</sup> 直至2025年2月28日

## 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就交易可能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i)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為港幣50億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港幣70億元；及(iii)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為港幣40億元(即現有年度上限)；



- (b) 本集團根據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過往合約總額(i)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約為港幣8.11億元；(i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港幣39.67億元；及(iii)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港幣67.06億元；
- (c) (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70億元乃基於(A)過往獲授之合約總額；及(B)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磋商中之項目，金額約為港幣70億元而進行估計；(ii)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70億元乃基於可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獲得之潛在項目，金額約為港幣70億元而進行估計；(iii)截至2028年6月30日止年度，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70億元乃基於假設提交標書的數量將與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保持相似水平而進行估計；及
- (d) 鑒於(i)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的實際合約總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港幣67.06億元，僅略低於該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雖然各種經濟下行風險仍然存在，但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的穩定發展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項目機會，本公司預期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的交易合約總額於未來三年（即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30日及2028年6月30日止年度）將保持穩定。

## 先決條件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幕牆工程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建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董事認為，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本公司獲得最大利潤，兼且為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張。

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預計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8%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僅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聯繫人」、「關連 人士」、「持續關連 交易」、「控股股東」、 「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各「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根據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就交易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30日及202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授出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交易」分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朱海明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